台湾法主公信仰的新思维

台湾文藻外语大学通识教育中心邓文龙副教授

法主公信仰形成於宋代，流傳至今已有800多年歷史，在原發祥福建閩南地區蓬勃發展外，也傳播到台灣甚至遠達到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地，也是以法主公的法術高明主治邪煞而崇拜祂。一般人遇有疑難雜症，都會到法主公廟請求道士代為施法，為人們改運、補運、祈求平安。所以法主公信仰的產生，是平民精神的宗教化現象。在廣裘的農村社會，雖然是多神崇拜，或無神不拜，但對於出生貴冑的「貴族神」，他們最多的只能是景仰而已，而缺乏共鳴和力量。他們真正虔心膜拜的神，是與他們命運相通的「平民神」，從他們身上能見得到自己的影子，從他們的遭遇中可以得到激勵和安慰。無論福建本土，或是飄洋過海的移民，他們都是從信仰神的傳說中得到人格力量，與逆境拚搏的勇氣，從而取得了生存。可以說，這種平民精神的宗教化是法主公信仰的基礎，而將張聖君造化為教派之法主，更是平民為其生存需求和目的而爭取社會地位的一種象徵。尤其在台灣，法主公信仰在不同地方呈現不同的形態，因此本文以筆記小說文獻介紹與田野調查探討法主公信仰的多元發展，論文第一章利用自阿諾德·範·根納普(Arnold Van Gennep)的通過禮儀概念，主要是指那些與人生的轉捩點有關的儀式，即個人或社會從一種狀況到另一種狀況的轉換過程。生命過程中的通過禮儀是為了個人生命的危機時刻而設並與之相伴的，這些關鍵時刻必須通過一定的儀式才能安全渡過。通過儀式中，往往透過空間的轉變，以催化、象徵心靈和生命狀態的過渡和轉變介紹法主公信仰緣由，第二章台灣的法主公的信仰，有的變成臺北茶商守護神，有的是地方守護神，有的則是家族的守護神。第三章介紹各地法主公的節慶，有的遶境強化信仰力量，有的是民眾與神的神聖契約，如宜蘭的「大龜會」，「乞龜」和「還龜」。第四章結論與建議，廟宇作為庶民日常生活的活動中心，信仰是人和自然長期互動中所形成的一個特殊場域，除體現歷史記憶， 具有凝聚人群與整合社會的功能，更散發地域魅力與民間活力。利用寺廟與信仰激發社區居民直接參與，以塑造具有凝聚力及創造性、想像性的地方空間與營造地方文化，

關鍵字：通過禮儀（Les Rites de Passage）、节庆（Festival）、遶境（pilgrimage）、體驗（Experience）